

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神，积极开展随机抽查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优化服务模式，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制订 2021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运用随机抽取监管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全面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流程的抽查方式，坚决杜绝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、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全面促进我区道路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抽查工作时间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抽查时间以发起任务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

随机抽查对象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、涉路工程建设单位、非公路标志所有人、货物运输企业、旅客运输企业、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、驾驶员培训机构等，如确定的抽

查对象已注销，重新抽取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检查范围及要求

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比例和频率

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 5%，抽查频率不少于 2 次。

（五）检查工作流程

1、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登录张店区交通运输部门发起人账号，随机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。

2、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，对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，依法查阅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，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，并报局政策法规科备案。

3、检查结果处理。按照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检查人员整理汇总检查情况后，经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，将检查处理结果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公示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对上级部门布置、安排、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安排相关单位及时办理，积极配合部门联合抽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完成抽查任务，督促检查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检查相关规定，确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《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》

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序号	责任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任务	检查实施单位
1	规划基建科	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检查	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	每年 2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个在建项目	根据施工合同的工期，项目施工期间进行检查。	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强制性标准、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等执行情况；合同履约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情况，信用评价情况，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。	规划基建科、地方道路建设维护中心
2	监察大队	涉路工程建设监督检查	涉路工程建设单位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不低于 3 次	在涉路工程施工期间进行检查	重大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；损坏、占用的公路，公路附属设施、边沟、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；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。	监察大队路政中队

3	监察大队	非公路标志设置监督检查	利用跨越公路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所有人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在非公路标志施工期间进行检查	1. 非公路标志施工位置、施工方案、技术指标等是否与许可的内容一致； 2. 因施工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的，是否按标准及时修复； 3.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否规范、完好； 4. 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。	监察大队路政中队
4	监察大队	机动车维修监督检查	辖区内汽车维修企业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全年	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、质量管理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，从业人员资格情况等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	监察大队汽修中队
5	运管所	道路旅客运输监督检查	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	每年2次，每次3个企业	4月份、9月份	投入运营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、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；驾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，是否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；运营线路是否符合规定；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运管所客运管理办公室

6	运管所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监督检查	辖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	全年抽查不少于4次，每次不少于4家	3月份、6月份、9月份、11月份	车辆及设备、停车场地、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；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是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运管所货运管理办公室
7	运管所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	辖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化工生产经营企业	全年抽查不少于4次，每次不少于4家，其中6月份为联合执法，含2家化工生产经营企业	3月份、6月份、9月份、11月份	1、专用车辆及设备、停车场地、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；安全生产情况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 2. 危险品生产企业货物托运环节管理情况。 3. 危险品运输移动式压力容器管理情况。	运管所货运管理办公室（联合执法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8	运管所	驾驶员培训监督检查	辖区驾驶员培训机构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不低于两次。	7月份、8月份	投入教练车车辆是否与许可一致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，训练场地、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安全生产、运营服务情况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。	运管所培训管理办公室

